

2.15

SATURDAY

民數記

18:1-3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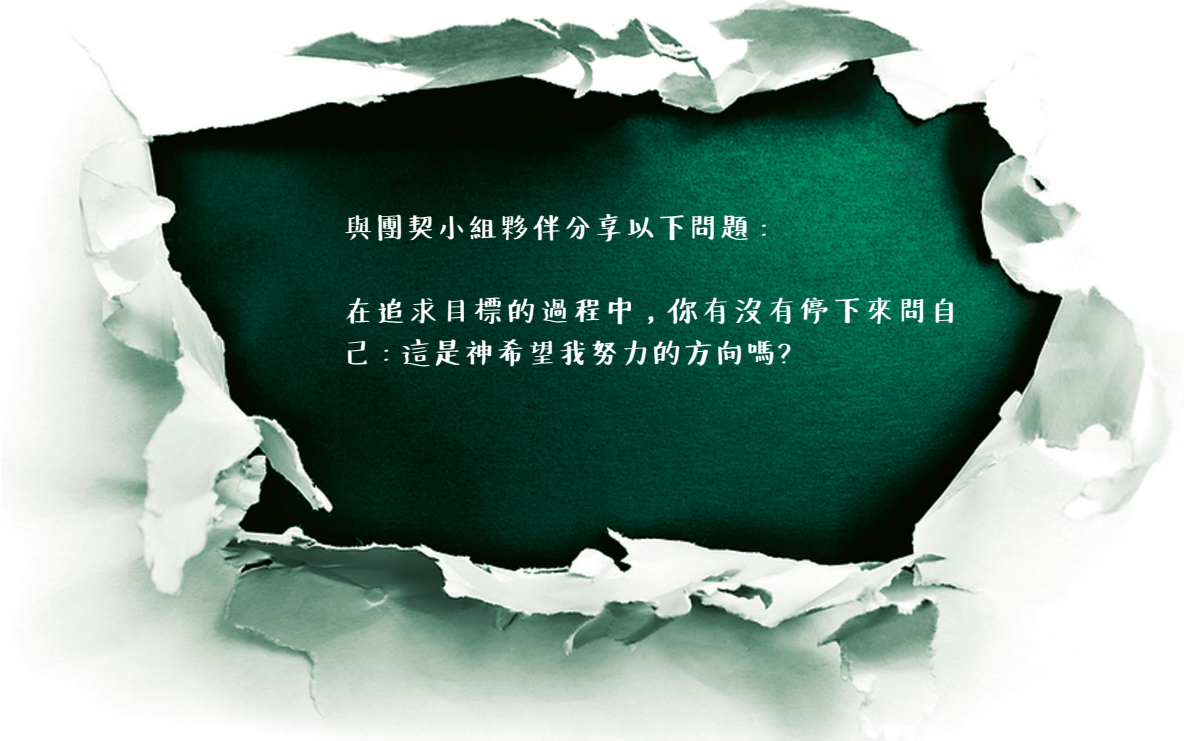
主說：「我已經把以色列人獻給我的十分之一給了利未人。這是他們在聖幕事奉的酬報。其他以色列人不可再靠近聖幕，免得犯罪被處死。從現在開始，只有利未人可以照管聖幕，負責聖幕裡的一切事務。這是你們世世代代要遵守的條例。利未人在以色列中不可擁有永久的產業，因為我已經把以色列人獻給我的特別禮物的十分之一給了他們。因此我對他們說，他們在以色列不可擁有永久的產業。」（民18:21-24）

應得之物

民數記18章重申祭司和利未人對神聖事務的責任。亞倫家族承擔聖所的祭司職分，利未人則輔助他們。上主規定獻祭的供物作為祭司的供養來源，利未人則靠以色列人繳納的十分之一維生。這章確立了他們在會幕侍奉中的角色和供應方式，並警告他們不可忽視自己的職責。

如今，有些教會主張信徒應將收入的十分之一奉獻，視為遵守舊約律法的延續。然而，部分神學家認為，新約並未強制要求十一奉獻，強調奉獻應出於自願和感恩之心，而非固定比例。而歷史以來，也曾出現宗教領袖的職權濫用的問題，例如利用奉獻中飽私囊或操控信徒的事件，導致對教會財務透明度和領袖問責制的質疑。現代教會必須審慎反思檢視的是，如何在尊重聖經教導的同時，確保財務管理的透明和領袖的誠信。

基督徒應追求的「應得之物」，並非物質層面的財富、地位或權力。保羅曾說：「因為主的恩典夠我用」（林後12:9）。我們應追求屬靈上的滿足，而非單靠物質成就或人際認可，因為上主的恩典才是我們真正的平安與力量來源。



與團契小組夥伴分享以下問題：

在追求目標的過程中，你有沒有停下來問自己：這是神希望我努力的方向嗎？

為人預備恩典的上主，求祢引領我們專注於祢的旨意，賜我信心與勇氣，在挑戰中依靠祢的力量，活出愛與盼望的生命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